
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汽车修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

编制单位：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

编制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张瑞

建设单位：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

电话：18905650800

传真：/

邮编：238100

地址：巢湖市东塘路停车场办公楼

编制单位：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

电话：18905650800

传真：/

邮编：238100

地址：巢湖市东塘路停车场办公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汽车修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巢湖市东塘路停车场办公楼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二类机动车 1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二类机动车 10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29-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市巢湖市 生态环境分局 (原巢湖市环 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 有限公司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5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开始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p>				

	<p>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0、《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汽车修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2018 年 9 月）；</p> <p>11、关于《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汽车修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分局（原巢湖市环境保护局），环审字[2018]066 号），2018 年 09 月 18 日）；</p> <p>12、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的有关资料及文件。</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漆雾（颗粒物）、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甲苯、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汽车制造及维修”标准限值和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制，并严格 50% 执行，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9 1279 1401 1496"> <thead> <tr> <th rowspan="2">指标</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二甲苯、VOCs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9 1563 1401 1825"> <thead> <tr> <th>排放标准指标</th> <th>排放浓度</th> <th>排气筒</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25 mg/m³</td> <td>15m</td> <td>≤0.75 kg/h</td> <td rowspan="2">(DB12/524-2014) 中相关标准</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10 mg/m³</td> <td>15m</td> <td>≤0.25 kg/h</td> </tr> </tbody> </table>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排放标准指标	排放浓度	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放标准	VOCs	≤25 mg/m ³	15m	≤0.75 kg/h	(DB12/524-2014) 中相关标准	二甲苯	≤10 mg/m ³	15m	≤0.25 kg/h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排放标准指标	排放浓度	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放标准																							
VOCs	≤25 mg/m ³	15m	≤0.75 kg/h	(DB12/524-2014) 中相关标准																							
二甲苯	≤10 mg/m ³	15m	≤0.25 kg/h																								

表 1-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制

项目	二甲苯	VOCs	(DB12/524-2014)中相 关标准
其他行业	0.1	1.0	

2、废水

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合进入化粪池，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石油类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6~9	300	100	25	150	1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dB (A)	50dB (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三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底 36 号)。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巢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尾水排

	<p>入裕溪河，排放量分别为 COD: 0.107t/a、NH₃-N: 0.0107t/a。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根据工程分析，该项目投产并切实实施污染防治措施后，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建议指标建议拟建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7.98kg/a。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为 1.6kg/a。</p>		
<p>“三线一单” 符合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91 577 683 633">内容</th> <th data-bbox="683 577 1402 633">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p>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皖政秘〔2018〕120号，巢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包含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红线和水土保持生态红线2大类。主要分布在巢湖盆地、滁河流域丘陵平原和江淮分水岭丘岗3个片区，包括巢湖市中南部地区。</p> <p>本项目位于安徽巢湖市东塘路停车场办公楼，对照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及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见附图七）可知。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租赁的厂房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资源利用源充足，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用水量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上线供电，项目为租赁厂房，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p>	
<p>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地表水裕溪河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巢湖市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噪声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负面清单</p>	<p>本项目位于巢湖市的城建区域，目前项目区暂无明确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表二

1、项目概况

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租用位于巢湖市东塘路停车场办公楼(经度：117.881568 纬度 31.596270)，建筑面积为 1159m²，提供汽车维修服务。项目设置有办公区、维修区、烤漆房、洗车区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2018年9月，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并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汽车修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情况简介如下：

项目名称：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汽车修理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补办）

建设单位：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

建设地点：巢湖市东塘路停车场办公楼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 第9号 告，生态环境部，2018年05月）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规定，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以及《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汽车修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完成自查确定本次验收为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汽车修理项目整体验收，即为年维修二类机动车1000辆涉及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0年9月29日-30日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结合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对该项目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见附件）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科学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产品及规模

本项目为维修二类机动车，总产能为 1000 辆，与验收期间产能一致，详细产品方案如下：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方案	单位	年产量
1	二类机动车维修	辆	1000

(2) 建设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 2-2。

表 2-2 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维修区	位于厂房一层东侧，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车辆维修。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位于巢湖市东塘路停车场办公楼，已建设维修区、烤漆房、洗车区、美容区和擦车区。主要为二类机动车维修。产能为年维修二类机动车 1000 辆。	与环评一致
	烤漆房	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 29m ² ，用于喷漆、烤漆。		
	洗车区	位于喷漆房东北侧，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车辆清洗。		
	美容区	位于维修区南侧，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汽车美容		
	擦车区	位于美容区东侧，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洗车后的擦拭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休息室建筑面积 250m ² ，位于一层西侧；供办公及接待使用。	办公区位于西侧，建筑面积 25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区	食堂面积 30m ² ，位于厂区东侧。	根据核实，已不设食堂	与环评不一致
	停车区	建筑面积为 350m ² ，待修车辆及往来车辆停放处	停车区位于办公区旁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一层南侧，建筑面积为 100 m ² ，用于原材料存放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为 100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冲洗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管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与冲洗废水废水统一经污水管道排入巢湖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电源引自巢湖市城区电网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统一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系统、洗车废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合一齐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雨水已接管网；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和保洁废水预处理后，经污水管道排入市政管网，经巢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喷漆、烤漆废气采用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系统净化、15 m 排气筒排放；项目烤漆房四周需做到完全封闭，且在待喷漆汽车进口方向的左侧、右	打磨设施自带收尘装置；烤漆房已密闭，喷漆废气经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并在喷漆房内设	与环评不一致

		侧设置围挡，围挡沿喷漆房两侧向前延伸，根据小型轿车长度，围挡长度不应小于5m，且在围挡上方设置顶棚，将焊接区移动至喷漆房，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砂光打磨废气经自带的吸尘装置处理；食堂油烟加装油烟净化器	置了焊接区，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根据核实本项目已不设食堂，故没有安装油烟净化器。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措施	厂房内设备合理布局、均匀分布，主要设备已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汽车报废零部件、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隔油池及沉淀池废物、化粪池污泥，建设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10m ² ，做重点防渗漏防雨淋措施	本项目已设置了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已做重点防渗漏防雨淋措施，建筑面积30m ²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中废旧蓄电池收集后委托合肥天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西侧。	与环评一致

3、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表2-3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设计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1	汽车升降机	6	6
2	汽车烤漆房	1	1
3	汽车矫正台	1	1
4	汽车四轮定位	1	1
5	通用设备	5	5
6	钣金设备	1	1
7	个人工具	3	3
8	空压机	1	1
9	电焊机	1	1
10	钻床	1	1
11	扒胎机	1	1
12	型材切割机	1	1

13	打磨机	1	1
14	抛光机	3	3
15	外形修复机	1	1
16	减震器拆装设备	1	1
17	分离式千斤顶	3	3
18	喷枪	2	2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储存方式/储存位置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润滑油类（机油等）	桶装	2 吨/年	2 吨/年
2	油漆	桶装	0.5 吨/年	0.5 吨/年
3	稀释剂	桶装	0.4 吨/年	0.4 吨/年
4	各种汽车零配件	袋装	10000 件/年	10000 件/年
5	焊丝	袋装	0.1 吨/年	0.1 吨/年
6	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666 吨/年	2666 吨/年
7	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4 万度/年	4 万度/年

油漆及稀释剂的理化性质：

本项目使用油漆为丙烯酸树脂漆。油漆为粘稠性涂料，未干情况下易燃，不溶于水，微溶于醇、醛、醚，易溶于汽油、煤油、柴油。

本项目油漆成分为二甲苯 8%，乙酸丁酯 40%，乙酸乙酯 12%，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丁醇 5%，树脂 30%。

本项目稀释剂成分为二甲苯 16%，乙酸丁酯 58%，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6%，丁醇 4%，环己酮 5%，其他 10%。

表 2-5 原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危规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二甲苯	$C_6H_4(CH_3)_2$	33535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烃的特殊气味。系由 45%~70%的 <u>间二甲苯</u> 、15%~25%的 <u>对二甲苯</u> 和 10%~15% <u>邻二甲苯</u> 三种异构体所组成的混合物。易流动，能与 <u>无水乙醇</u> 、 <u>乙醚</u> 和	易燃	属低毒类，对皮肤和黏膜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有麻醉作用。

			其他许多有机溶剂混溶,几乎不溶于水。相对密度约 0.86。沸点 137~140℃。折光率(20D) 1.4970。闪点 29℃。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约为 1%~7%(体积)。低毒,半数致死浓度(大鼠,吸入) 0.67%/4h。有刺激性。蒸气高浓度时有麻醉性。		
乙酸乙酯	C ₄ H ₈ O ₂	无	无色透明液体,有水果香,易挥发,对空气敏感,能吸水分,水分能使其缓慢分解而呈酸性反应。能与氯仿、乙醇、丙酮和乙醚混溶,溶于水(10%ml/ml)。能溶解某些金属盐类(如氯化锂、氯化钴、氯化锌、氯化铁等)。相对密度 0.902。熔点-83℃。沸点 77℃。折光率 1.3719。闪点 7.2℃(开杯)。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易燃	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 11.3ml/kg。有刺激性
乙酸丁酯	CH ₃ COO C ₄ H ₉	32130	无色液体,有水果香味,稀释后则有令人愉快的菠萝、香蕉似的香气。微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1.4%~8.0%(体积)。有刺激性。高浓度时有麻醉性。	可燃	对眼及上呼吸道均有强烈的刺激作用,有麻醉作用。吸入高浓度本品出现流泪、咽痛、咳嗽、胸闷、气短等,严重者出现心血管和神经系统的症状可引起结膜炎、角膜炎,角膜上皮有空泡形成。皮肤接触可引起皮肤干燥。

(2)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接待用水、洗车用水等。项目用排水情况如下: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18 人,不提供食宿,人均用水量按 50L/d 计,则用水量为 0.9m³/d, 324m³/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m³/d, 259.2m³/a。

接待用水: 平均每天接待客户约 5 人,每人每天平均用水按 10L 计,则项目客户用水量为 0.05t/d, 18t/a。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80%计,则接待污水排放量为 0.04t/d, 14.4t/a。

洗车用水: 洗车区年清洗汽车 20000 辆,洗车用水定额为 100~140L/(辆·次),

本项目维修与清洗车辆多为中小型车辆，因此本次环评取 100L（辆·次）计算，则项目洗车用水量为 2000t/a，5.5t/d，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80%计，则洗车污水排放量为 1600t/a，4.4t/d。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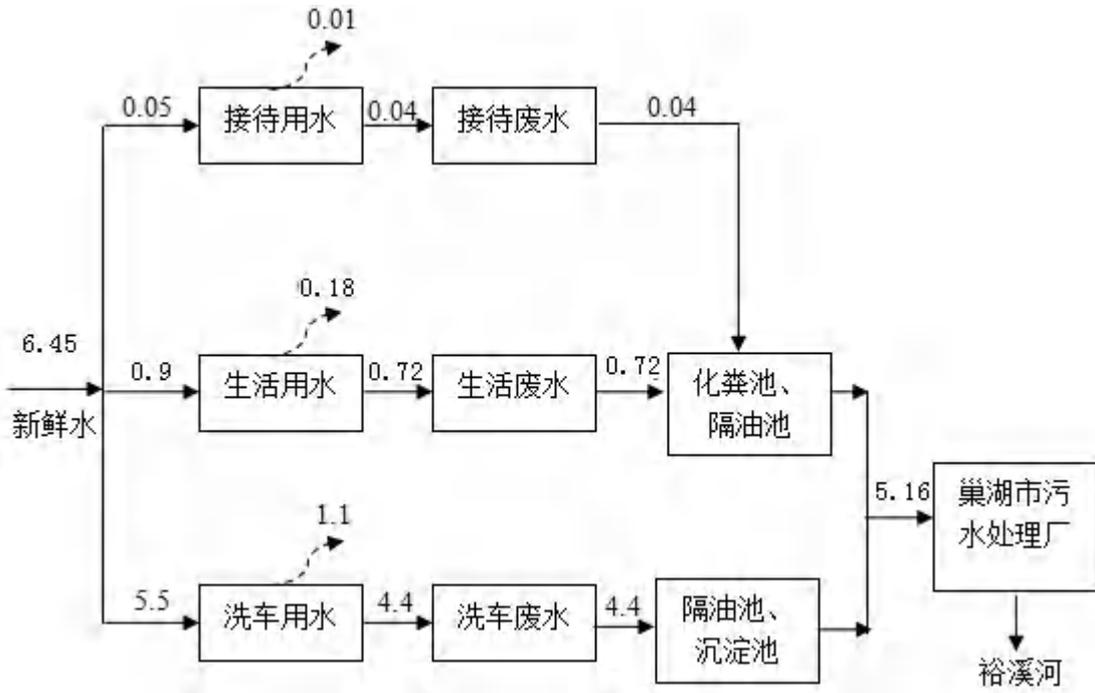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5、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阶段计划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40%。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6.5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33%。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5。主要用于废气、固废处理、噪声等治理，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评环保投资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水污染源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	0 (依托原有)	1
	生活污水、接待废水、洗车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	1	
大气污染源	汽车尾气	地面区域宽阔，通风条件良好	/	/
	打磨粉尘	自带吸尘集尘盒对粉尘进行集中收集	1	0.7
	焊接烟尘	将焊接区移动至喷漆房；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	1	1

	烤漆房废气	烤漆房废气经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过滤棉对废气进行治理后尾气引入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定期更换过滤棉及活性炭;项目烤漆房四周需做到完全封闭,且在待喷漆汽车进口方向的左侧、右侧设置围挡,围挡沿喷漆房两侧向前延伸,根据小型轿车长度,围挡长度不应小于 5m,且在围挡上方设置顶棚,	10	10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加装油烟净化器	1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厂区各区域布设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2	0.5
	一般固废	位于厂区南侧设有一般固废回收区,集中收集,合理利用,综合处理	2.0	0.5
	危险废物	建设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10m ² ,做重点防渗漏防雨淋措施	0.8	0.8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空气压缩机单独设立机房		2	2
环保投资(万元)			20	16.5
总投资(万元)			50	50
占比(%)			40	33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从事汽车修理、喷漆、清洗。汽车修理及清洗工艺简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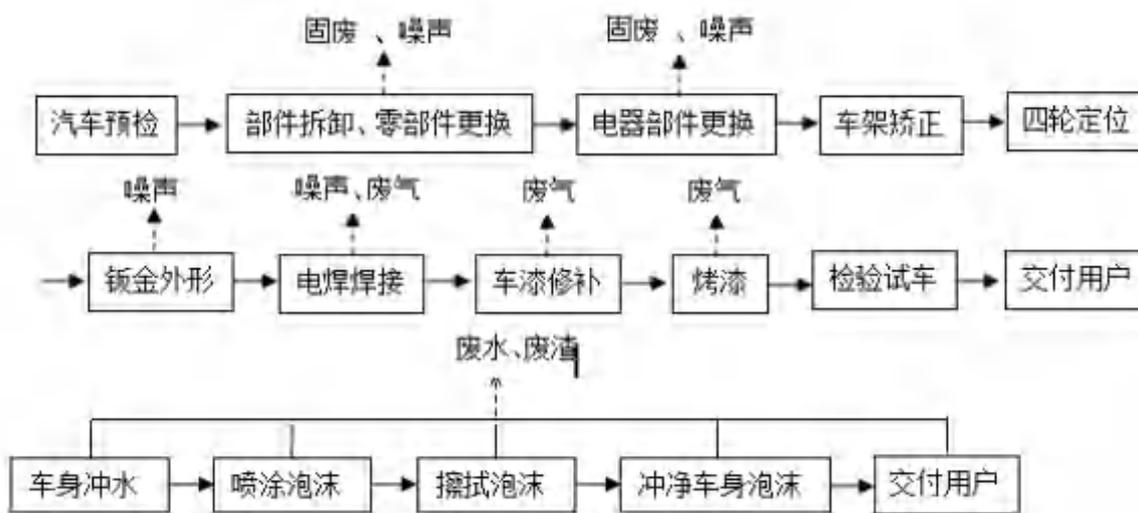


图 2-2 车辆修理及清洗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故障车辆进入修理厂，对汽车进行预检，根据不同的情况分别进行维修。如：部件拆卸、零部件更换；电器部件更换后，接着车架校正，然后四轮定位，之后进行钣金外形或车漆修补，维修后的车辆经试车后完成维修过程出厂，部分需喷漆的车辆送入烤漆房喷漆烤漆。最后经检验合格交付客户。

本项目喷漆房是由房体（喷漆/烤漆室）、电控柜、主风机、废气净化装置等主要部分组成。汽车的喷漆、局部烤漆均为在喷烤漆房内进行。

空气由主风机经过滤棉引入清洁空气，喷烤漆房气体经过净化装置中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净化后，由喷漆房外 15m 高的排气筒排出。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汽车修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中相关要求，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存在以下变更：

- （1）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已不设食堂，故未安装油烟净化器；
- （2）总投资不变，调整了废气和固废治理设施的投资分项额。环保投资明细表见表 2-5。

综合上述变更，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

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 中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未发生变化，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因此，建设单位针对实际发生的变化未发生重大变更，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待用水、洗车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如下：

本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排入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巢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裕溪河。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打磨、抛光工序粉尘，焊接烟尘及喷漆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打磨、抛光设施自带吸尘装置产生的粉尘经吸尘器吸入集尘盒，做一般固废处理；焊接工位已移至喷漆房内，并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处理后在喷漆房内无组织排放；喷漆房已全封闭，调漆、喷漆以及烤漆在喷烤漆房内进行，经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已采用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90dB(A)。具体措施如下：

①已合理布置车间内各设备，尽量将设备布置远离敏感点，特别是高噪声设备；尽量增加距各厂界距离，利用距离衰减降噪；

②已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高噪声设备错时运行。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根据现场核实，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防冻液、废香蕉水、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机油滤芯等收集后委托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废旧蓄电池收集后委托合肥天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汽车零部件、废旧轮胎等。

①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再委托安徽皓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

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10m²，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分类存放区，对不同危险废弃物进行分区存放，已分区张贴危险废物警示牌。已做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和台账本。

②一般工业废物：废包装材料、废汽车零部件、废旧轮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③生活垃圾：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本项目区内放置垃圾收集装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以上固废处理方式如表 3-1 所示

表3-1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来源	状态	存放地点	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900-199-08	设备维修	液态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0.3t/a	0.45t/a	收集后委托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油漆桶	900-041-49	设备维修	固态		/	0.02t/a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废气处理	固态		3.46t/a	0.08t/a	
4	废机油桶	900-041-49	设备维修	固态		/	0.08t/a	
5	废防冻液	900-403-06	设备维修	液态		/	0.06t/a	
6	废香蕉水	336-064-17	设备维修	液态		/	0.02t/a	
7	废漆渣	264-011-12	设备维修	固态		/	0.06t/a	
8	废过滤棉	900-041-49	废气处理	固态		0.0474t/a	0.02t/a	
9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设备维修	固态		/	0.18t/a	
10	废旧蓄电池	900-044-049	设备维修	固态		0.05t/a	12 个	收集后委托合肥天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11	生活垃圾	一般	生产车间	固态	生活垃圾储存场所	6.84t/a	6.84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2	化粪池污泥	一般	化粪池	固态		3.0t/a	3.0t/a	

13	沉淀池废物	一般	沉淀池	固态		2.5t/a	2.5t/a	
14	废汽车零部件	一般	设备维修	固态	一般固废暂存区	0.8t/a	0.8t/a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15	废旧轮胎	一般	设备维修	固态		0.02t/a	0.02t/a	
16	废包装材料	一般	设备维修	固态		0.3t/a	0.3t/a	

5、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表 3-2 所示：

表3-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水污染源	雨污分流	依托原有雨污分流管网	已落实。 本项目依托巢湖市东塘路停车场雨污管网。生活污水、接待废水、洗车废水一并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巢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接待废水、洗车废水	综合废水通过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大气污染源	汽车尾气	地面区域宽阔，通风条件良好	已落实。 打磨、抛光设施自带吸尘装置产生的粉尘经吸尘器吸收入集尘盒，做一般固废处理；焊接工位已移至喷漆房内，并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处理后在喷漆房内无组织排放；喷漆房已全封闭，调漆、喷漆以及烤漆在喷漆房内进行，经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已采用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不设食堂。
	打磨粉尘	自带吸尘集尘盒对粉尘进行集中收集	
	焊接烟尘	将焊接区移动至喷漆房；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烤漆房废气	烤漆房废气经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过滤棉对废气进行治理后尾气引入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定期更换过滤棉及活性炭；项目烤漆房四周需做到完全封闭，且在待喷漆汽车进口方向的左侧、右侧设置围挡，围挡沿喷漆房两侧向前延伸，根据小型轿车长度，围挡长度不应小于 5m，且在围挡上方设置顶棚，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加装油烟净化器净化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厂区各区域布设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已设置了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已做重点防渗漏防雨淋措施，建筑面积 30m ²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中废旧蓄电
	一般固废	位于厂区南侧设有一般固废回收区，集中收集，合理利用，综合处理	

	危险废物	建设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10m ² ，做重点防渗漏防雨淋措施	池收集后委托合肥天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西侧。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空气压缩机单独设立机房		已落实 厂房内设备合理布局、均匀分布，主要设备已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基于近年不来我国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汽车维修市场迅速发展的背景下，张瑞投资 50 万元在巢湖市东塘路停车场办公楼成立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专业从事二类机动车维修服务。项目自有厂房 1159m² 组织经营，为配套项目建设，企业将配备举升机、型材切割机、四轮定位仪、烤漆房等设施，最终形成年维修二类机动车 1000 辆的营运能力。

项目设置有办公区、维修区、洗车区、烤漆房、废品区及停车区等。辅助配套工程依赖于现有厂区。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年维修二类机动车 1000 辆。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版，本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可视为允许类项目，故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噪声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地表水裕溪河水质能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水体功能要求。

(5)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 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生产运行过程中废气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 废水

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污水总排放量 2131.2t/a。项目排水管网的采用雨、污分流方式。项目产生的洗车废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以及接待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汇合一齐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预处理后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排入巢湖

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裕溪河。

③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汽车升降机、烤漆房、空压机、打磨机等设备，声级值为 65~90dB（A）。对高噪设备进行降噪、消声处理后，经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企业严格控制修理时间，对周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汽车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餐厨垃圾、沉淀池废物、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车辆维修保养产生的废刹车油、废旧蓄电池、废电子元器件、含油废手套抹布（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隔油池废物、活性炭吸附装置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品库，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机油交由巢湖市槐林镇亚庆污水处理厂处理；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处置。通过各种有效处理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较小，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入巢湖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裕溪河；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通过有效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2、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

你单位报来的《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汽车修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巢湖市东塘路，租赁巢湖市东塘路停车场办公楼进行建设。项目区北侧、东侧为春晖学校，南侧隔陆家河为美欣达小区，西侧为东塘路。总营业面积 1159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建设年维修机动车 1000 辆的汽车修理厂。主要包括车辆清洗、更换零部件、钣金外形、焊接、打磨、喷烤漆

等工序，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系统、办公区、生活区、维修区、烤漆房、洗车区、停车区等公用及辅助设施。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意见，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洗车废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的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焊接、打磨、喷漆工序须在密闭环境下实施作业。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外排。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吸尘器处理后外排。喷漆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外排。废气二甲苯、VOCs排放标准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并严格50%执行。其余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后，方可排放。上述外排的各类废气不得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

（三）合理布局内部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已建成的春晖学校等环境敏感点，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敏感目标声环境功能达标。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不含油废零部件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刹车油、废旧蓄电池、废电子元器件、隔油池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等各种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并严格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厂内临时贮存以及处理处置应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 按《报告表》要求，该项目喷漆房须设置 50m 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落实好，你单位必须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请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分局（原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环审字〔2018〕066 号）。环保部门主要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保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要求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洗车废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已落实。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综合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巢湖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焊接、打磨、喷漆工序须在密闭环境下实施作业。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外排。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吸尘器处理后外排。喷漆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废气二甲苯、VOCs 排放标准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并严格 50%执行。其余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后，方可排放。上述外排的各类废气不得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	已落实。 本项目打磨、抛光设施自带吸尘装置产生的粉尘经吸尘器吸收入集尘盒，做一般固废处理；焊接工位已移至喷漆房内，并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处理后在喷漆房内无组织排放；喷漆房已全封闭，调漆、喷漆以及烤漆在喷烤漆房内进行，经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已采用过滤棉+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不设食堂。

3	<p>合理布局内部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已建成的春晖学校等环境敏感点，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敏感目标声环境功能达标。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p>	<p>已落实。 通过监测，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4	<p>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不含油废零部件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刹车油、废旧蓄电池、废电子元器件、隔油池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等各种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厂内临时贮存以及处理处置应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已落实。 本项目已设置了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已做重点防渗漏防雨淋措施，建筑面积30m²，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中废旧蓄电池收集后委托合肥天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西侧。</p>
5	<p>按《报告表》要求，该项目喷漆房须设置50m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p>	<p>已落实。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企业周边50m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以及相关质控分析数据如下表：

表 5-1 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昼夜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保证

①无组织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②有组织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 以上，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监测断面处于平直或垂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③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Aeq 值为评价量，统计声级 L10、L50、L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HS6288E 型噪声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ND9 校准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均进行校准，监测时气象条件满足监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了跟踪监察企业污染物排放是否能正常达标，本次验收先后于9月29日至9月30日进行了验收监测。

1、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2、当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75%以上时，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3、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6-1。

表6-1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喷漆工序排气筒 (进、出口)	漆雾颗粒物、二甲苯、 VOCs	3次/天，2天	/
厂界四周下风向3个点位、上风向1个点位、	颗粒物、二甲苯、VOCs	3次/天，2天	/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 BOD ₅ 、石油类	4次/天，2天	/
东、西、南、北厂界、春晖学校、 光明小区、美欣时代春天北区各 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	昼、夜等效声级 (Leq)	1次/天，2天	/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当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75%以上时，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7-1。

表 7-1 项目生产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年维修机动车量	年工作天数	实际维修车辆	实际工况	工况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2020.9.29	1000 辆/年	360d	2.5 辆/天	90%	≥75%	符合
2020.9.30	1000 辆/年	360d	2.2 辆/天	78%	≥75%	符合

由上表得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均能达到设计的 75%以上。

2、现场检查结果：

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7-2。

表 7-2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综合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巢湖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本项目打磨、抛光设施自带吸尘装置产生的粉尘经吸尘器吸收入集尘盒，做一般固废处理；焊接工位已移至喷漆房内，并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处理后在喷漆房内无组织排放；喷漆房已全封闭，调漆、喷漆以及烤漆在喷烤漆房内进行，经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已采用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 防治噪声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对企业已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降噪、隔声、减振措施。

3、验收期间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	------	----	---------	--------	-----------	----------	----

2020.09.29	08:00-09:00	晴	22.7	73	101.4	1.7	东北风
	11:00-12:00		26.8	65	101.3	1.9	东北风
	14:00-15:00		27.1	62	101.3	1.9	东北风
2020.09.30	08:00-09:00	晴	23.1	75	101.4	2.1	东北风
	11:00-12:00		26.9	64	101.3	1.7	东北风
	14:00-15:00		28.2	61	101.3	1.8	东北风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点位布置图详见附图)

9月29日-30日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2020. 09.29	①	0.150	0.200	0.250	0.233	1.0	达标
		②	0.167	0.250	0.283	0.267		
		③	0.200	0.217	0.267	0.250		
二甲苯 (mg/m ³)		①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1	达标
		②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③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VOCs (mg/m ³)		①	0.073	0.115	0.140	0.128	1.0	达标
		②	0.107	0.141	0.138	0.171		
		③	0.109	0.133	0.178	0.154		
颗粒物 (mg/m ³)	2020. 09.30	①	0.133	0.183	0.233	0.217	1.0	达标
		②	0.150	0.233	0.267	0.250		
		③	0.183	0.200	0.250	0.233		
二甲苯 (mg/m ³)		①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1	达标
		②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③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VOCs (mg/m ³)		①	0.0617	0.161	0.0983	0.0829	1.0	达标
		②	0.0398	0.0994	0.083	0.102		
		③	0.0774	0.168	0.110	0.13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制, 并严格 50% 执行。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83\text{mg}/\text{m}^3$ ，低于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中二甲苯未检出，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8\text{mg}/\text{m}^3$ ，低于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满足严格 50%执行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制。

(3)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点位布置图详见附图）

9 月 29 日-30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0 年 09 月 29 日			2020 年 09 月 30 日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1#喷漆工序排气筒出口	烟气温度	°C	28.1	28.3	28.6	27.3	28.5	28.7	/	/
	烟气流速	m/s	9.8	10.0	10.9	10.3	9.5	9.7	/	/
	标干流量	m ³ /h	8740	8899	9741	9309	8551	866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	4.6	4.8	2.9	5.6	3.3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	0.041	0.047	0.027	0.048	0.029	3.5	达标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10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0.25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40	0.712	0.375	0.797	0.891	25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9.44×10^{-3}	1.25×10^{-2}	6.94×10^{-3}	3.49×10^{-3}	6.82×10^{-3}	7.72×10^{-3}	0.75	达标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二甲苯检出限为 $0.010\text{mg}/\text{m}^3$ ；1#喷漆工序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烟道内径 0.60m。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汽车制造及维修”标准限值，并严格 50%执行。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低于标准限值 $120\text{mg}/\text{m}^3$ ，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中二甲苯未检出，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25mg/m³，低于标准限值 25mg/m³，满足严格 50% 执行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汽车制造及维修”标准限值。

(4)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点位布置图详见附图）

9 月 29 日-30 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及日期、频次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①	②	③		
pH (无量纲)	2020.9.29	7.66	7.62	7.58	6-9	达标
	2020.9.30	7.91	7.83	7.55		
悬浮物 (mg/L)	2020.9.29	7	8	7	100	达标
	2020.9.30	9	8	7		
化学需氧量 (mg/L)	2020.9.29	20	14	13	300	达标
	2020.9.30	21	13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0.9.29	5.2	3.9	3.4	150	达标
	2020.9.30	5.1	3.8	3.2		
氨氮 (mg/L)	2020.9.29	4.62	4.67	5.57	25	达标
	2020.9.30	4.78	4.50	6.02		
石油类 (mg/L)	2020.9.29	1.36	1.41	1.88	10	达标
	2020.9.30	1.40	1.43	1.34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验收检测中 pH 浓度范围为 7.55~7.91；氨氮浓度范围为 4.50mg/L~6.02mg/L；悬浮物浓度范围为 7mg/L~9mg/L；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13mg/L~2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3.2mg/L~5.2mg/L；石油类浓度范围为 1.34mg/L~1.88mg/L。所检测项目排放浓度均低于《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5)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点位布置图详见附图）

9 月 29 日-30 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20.09.29	56.3	45.5
			2020.09.30	55.3	45.6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20.09.29	55.7	45.6
			2020.09.30	55.6	46.0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20.09.29	55.8	46.6
			2020.09.30	56.5	45.6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20.09.29	55.3	46.2
			2020.09.30	56.6	45.1
N5	春晖学校	厂界噪声	2020.09.29	53.1	44.6
			2020.09.30	53.7	43.4
N6	光明小区	厂界噪声	2020.09.29	54.3	44.8
			2020.09.30	53.3	43.5
N7	美欣时代春天北区	厂界噪声	2020.09.29	53.3	44.9
			2020.09.30	53.3	43.6
标准限值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的昼间噪声声级范围在 55.3~56.6dB（A）之间；厂界的夜间噪声声级范围在 45.1~46.0dB（A）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敏感点的昼间噪声声级范围在 53.1~54.3dB（A）之间；厂界的夜间噪声声级范围在 43.3~44.9dB（A）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结论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83\text{mg}/\text{m}^3$, 低于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中二甲苯未检出,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8\text{mg}/\text{m}^3$, 低于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满足严格 50%执行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制。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低于标准限值 $12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中二甲苯未检出,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25\text{mg}/\text{m}^3$, 低于标准限值 $25\text{mg}/\text{m}^3$, 满足严格 50%执行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汽车制造及维修”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验收检测中 pH 浓度范围为 7.55~7.91; 氨氮浓度范围为 $4.50\text{mg}/\text{L}\sim 6.02\text{mg}/\text{L}$; 悬浮物浓度范围为 $7\text{mg}/\text{L}\sim 9\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13\text{mg}/\text{L}\sim 21\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3.2\text{mg}/\text{L}\sim 5.2\text{mg}/\text{L}$; 石油类浓度范围为 $1.34\text{mg}/\text{L}\sim 1.88\text{mg}/\text{L}$ 。所检测项目排放浓度均低于《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验收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的昼间噪声声级范围在 $55.3\sim 56.6\text{dB}(\text{A})$ 之间; 厂界的夜间噪声声级范围在 $45.1\sim 46.0\text{dB}(\text{A})$ 之间,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敏感点的昼间噪声声级范围在 $53.1\sim 54.3\text{dB}(\text{A})$ 之间; 厂界的

夜间噪声声级范围在 43.3~44.9dB (A)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本项目已设置了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已做重点防渗漏防雨淋措施，建筑面积 30m²，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其中废旧蓄电池收集后委托合肥天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西侧。

(5) 根据有组织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和 VOCs 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3.91mg/m³ 和 0.875mg/m³，监测期间平均风量为 8984m³/h，根据现场核实，喷漆房采用间歇方式操作，年工作时间合计约 40h，因此计算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总量为 0.0014t/a，VOCs 总量为 0.00031t/a。根据环评文件，提出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16t/a，提出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798t/a，因此颗粒物和 VOCs 达标排放；

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汽车修理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试运行期间由建设方和辖区环保局共同监督管理，未发生环保违法现象。并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正常使用。根据验收期间检测数据可知，验收期间，建设项目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处置措施有效。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汽车修理项目整体验收。

2、建议：

(1) 建议制定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做到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强化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以及运输过程中的环境管理，杜绝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汽车修理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巢湖市东塘路停车场办公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修理与维护（O80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	117.8815/31.5962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二类机动车 1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二类机动车 1000 辆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分局（原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审字[2018]0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万元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	16.5 万元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1.7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880				
运营单位	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40181MA2P86FGX8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0.0016	0.0014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VOCs	--	0.00798	0.00031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毫克/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

16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审字[2018]066号

关于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汽车修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

你单位报来的《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汽车修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巢湖市东塘路，租赁巢湖市东塘路停车场办公楼进行建设。项目区北侧、东侧为春晖学校，南侧隔陆家河为美欣达小区，西侧为东塘路。总营业面积 1159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建设年维修机动车 1000 辆的汽车修理厂。主要包括车辆清洗、更换零部件、钣金外形、焊接、打磨、喷烤漆等工序，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系统、办公区、生活区、维修区、烤漆房、洗车区、停车区等公用及辅助设施。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意见，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洗车废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的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焊接、打磨、喷漆工序须在密闭环境下实施作业。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外排。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吸尘器处理后外排。喷漆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外排。废气二甲苯、VOCs排放标准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并严格50%执行。其余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后，方可排放。

上述外排的各类废气不得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

（三）合理布局内部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已建成的春晖学校等环境敏感点，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敏感目标声环境功能达标。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四）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不含油废零部件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刹车油、废旧蓄电池、

废电子元器件、隔油池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等各种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厂内临时贮存以及处理处置应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 按《报告表》要求，该项目喷漆房须设置 50m 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落实好后，你单位必须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请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环评管理科、市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2 项目危废协议

CONCH VENTURE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小微企业）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

甲方合同编号：

受托方（乙方）：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WYHCSYXW20047

合同签订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9月11日

甲方：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

乙方：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和收集的危险废物交付乙方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并防止流失。

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处置方式、处置价格、包装方式及处置地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危废形态	预付处置费(元)	预计产量(吨)	处置地点
1	废机油	HW08	900-199-08	水泥窑 协同处 置	200L铁桶/液态	合同期间 内1吨以 内6000元。 超出1吨， 超出部分 6000元/吨	0.45	繁 昌 县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编织袋/固态		0.08	
3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编织袋/固态		0.002	
4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编制袋/固态		0.08	
5	废防冻液	HW06	900-403-06		25L铁桶/液态		0.06	
6	废香蕉水	HW17	336-064-17		25L铁桶/液态		0.02	
7	废漆渣	HW12	264-011-12		编织袋/固态		0.06	
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编织袋/固态		0.02	
9	废机油滤芯	HW49	900-041-49		编织袋/固态		0.18	
合计							0.952	

注：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2、此价格为标的物处置费用包含运输费；

3、固体危险废物界定：列入 2016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有异议的应由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

4、合同期限内仅转运一次，转运量壹吨以内(含壹吨)，处置费用 6000 元(大写) 零万陆仟零佰零拾 元人民币，超出壹吨的，超出部分处置单价为 6000 元/吨，若甲方有第二次及后续转运需求，甲方另需承担 1000 元/次的运输费用。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在乙方转运前，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包装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及其他杂物等。并确保不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易挥发性、氰化物等剧毒和高腐蚀类物质，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工艺安全等，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玻璃瓶洗净无残留物后破碎，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分类放置，废桶内不得留有残液，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的二次污染的现象。

(3) 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包装桶可完全分离且与合同和取样样品约定一致，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乙方重新取样化验，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避免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提供标的物装卸工具，甲方免费提供地磅及负责装车。

(5) 乙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6) 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若甲方有转运需求，需提前七天通知乙方，乙方约定时间安排运输，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安全风险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7) 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并作为本合同第二条年处置量依据，乙方按此量进行收取处置费用。

(8)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乙方必须保证合同期内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同时做到工完场清，并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0) 若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经营许可证变更及地方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仍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将缴纳预付处置费6000元（大写）零万陆仟零佰零拾元人民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至乙方账户，预付处置费按合同第二条约定进行收取，乙方开具收据给甲方，如甲方未支付该预付处置费则本合同不生效；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向乙方交付形成危废转运，预付处置费中的6000元人民币作为合同违约金不再退还，且乙方不开具发票，剩余预付处置费无息退还给甲方；甲方形成危废转运的，乙方按实际发生处置费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多退少补。

乙方账户信息：

注册地址：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繁昌支行营业部

账号：182739638445

第五条 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则以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车服务部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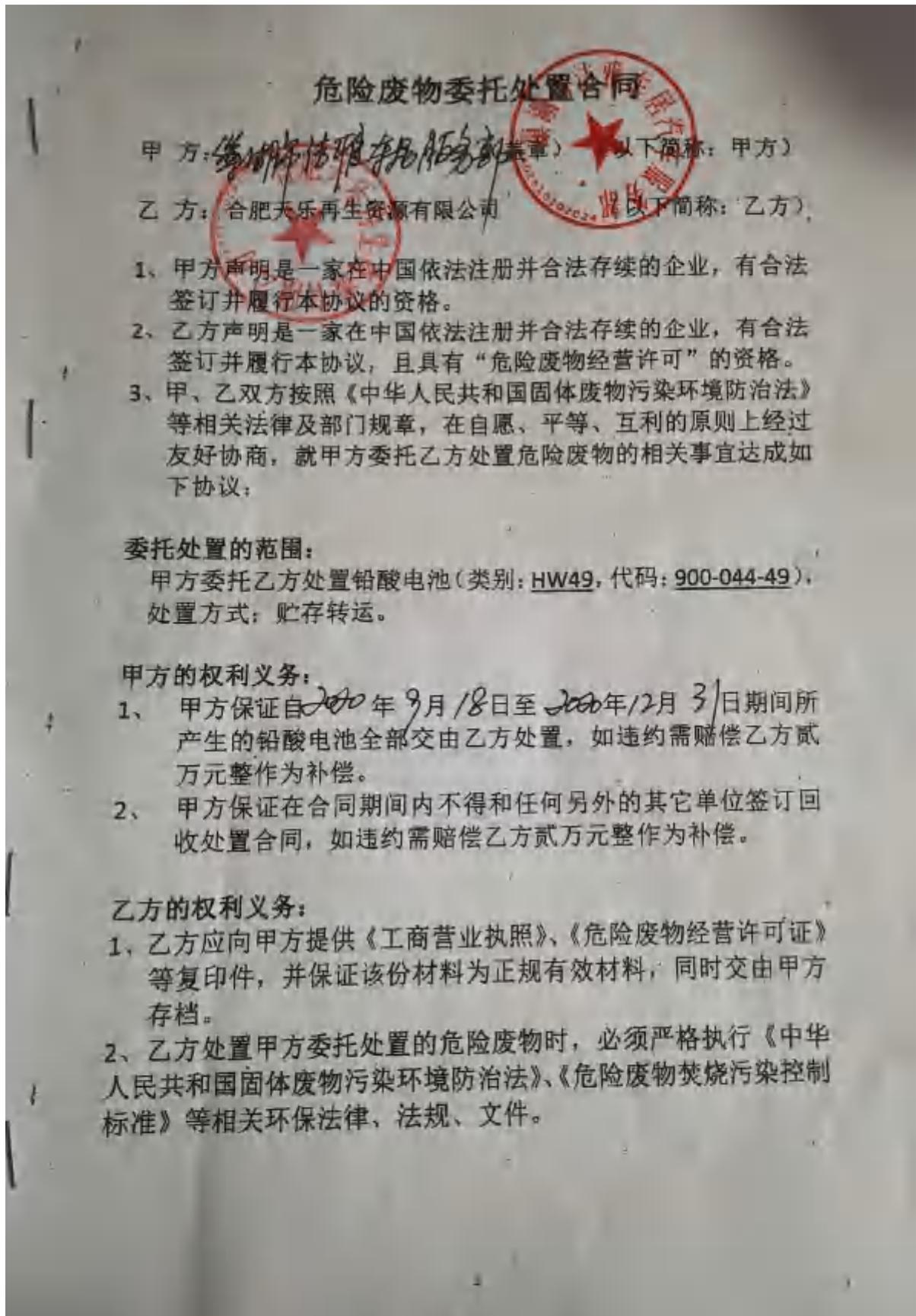
(3)其他特别约定：

- 1、沾染物须压缩打包且无刺激性异味吨袋包装；
- 2、废旧包装空桶须用托盘或压缩用吨袋盛装；
- 3、如需更换包装方式甲方须免费提供场地给乙方破袋；
- 4、危险废物 PH 值控制5—10 之间，强酸、强碱处置须双方协商解决；

<p>甲方：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 地址：巢湖市东塘路停车场办公楼 法定代表：张瑞 经办人： 电话：13025659775</p> 	<p>乙方：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张可可 经办人： 电话：0553-7718887</p> 
---	---

世山天(山)口

附件 3 项目废电池回收协议



费用及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收购价格及结算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执行。

其它: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正常履行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的第三方处置本合同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 2、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 3、如遇政府政策变动,或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和其它不可抗拒因素,使乙方不能进行正常经营活动,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不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它所有责任。

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执行过程,出现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 1、本协议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经双方加盖公司印章起生效。
- 2、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



13856566625

乙方:合肥天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13966378573, 13156566816

签订日期:2020年9月18日 签订日期:2020年9月18日

附件 4 项目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H2020090338

样 品 类 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 托 方 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

检 测 类 型

报 告 日 期 2020年10月19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H2020090338

第 1 页 共 10 页

委托方	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		
委托方地址	巢湖市东塘路停车场办公楼		
采样地址	巢湖市东塘路停车场办公楼		
项目名称	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汽车修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人	罗磊、赵鹏飞
联系人	陈孝庆	联系电话	136 0565 9775
采样日期	2020年09月29日- 2020年09月30日	分析日期	2020年09月29日- 2020年10月16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VOCs)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仪器	离子计、电子天平、气相色谱仪、COD 恒温加热器、生化培养箱、红外测油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热脱附/气质色谱联用仪、多功能声级计等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依据及方法详见报告附页第 9 页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报告附页第 2-7 页		
备注	无		

编制: 蒋学佳

审核: 史翔翔

批

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90338

第 2 页 共 10 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09.29	08:00-09:00	22.7	73	101.4	1.7	东北风
	11:00-12:00	26.8	65	101.3	1.9	东北风
	14:00-15:00	27.1	62	101.3	1.9	东北风
2020.09.30	08:00-09:00	23.1	75	101.4	2.1	东北风
	11:00-12:00	26.9	64	101.3	1.7	东北风
	14:00-15:00	28.2	61	101.3	1.8	东北风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90338

第 3 页 共 10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0.09.29):

监测位置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出限
检测项目、频次						
颗粒物 (mg/m ³)	①	0.150	0.200	0.250	0.233	0.001
	②	0.167	0.250	0.283	0.267	
	③	0.200	0.217	0.267	0.250	
二甲苯 (mg/m ³)	①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
	②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③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VOCs (μg/m ³)	①	73.0	115	140	128	/
	②	107	141	138	171	
	③	109	133	178	154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p>测点示意图:</p> <p>东塘路</p> <p>厂区</p> <p>1#</p> <p>2#</p> <p>3#</p> <p>4#</p> <p>东北风</p> <p>↑ N</p>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90338

第 4 页 共 1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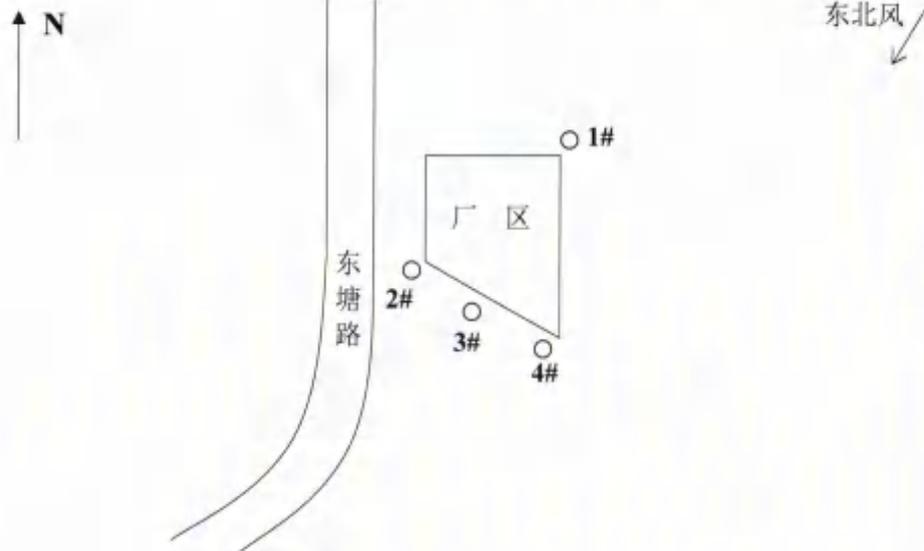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0.09.30):

检测项目、频次		监测位置				检出限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颗粒物 (mg/m^3)	①	0.133	0.183	0.233	0.217	0.001
	②	0.150	0.233	0.267	0.250	
	③	0.183	0.200	0.250	0.233	
二甲苯 (mg/m^3)	①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
	②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③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VOCs ($\mu\text{g}/\text{m}^3$)	①	61.7	161	98.3	82.9	/
	②	39.8	99.4	83.0	102	
	③	77.4	168	110	130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90338

第 5 页 共 10 页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20年09月29日			2020年09月30日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1#喷漆 工序 排气筒 出口	烟气温度	℃	28.1	28.3	28.6	27.3	28.5	28.7
	烟气流速	m/s	9.8	10.0	10.9	10.3	9.5	9.7
	标干流量	m ³ /h	8740	8899	9741	9309	8551	866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4.6	4.8	2.9	5.6	3.3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41	0.047	0.027	0.048	0.029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	/	/	/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40	0.712	0.375	0.797	0.891
	VOCs 排放速率	kg/h	9.44×10 ⁻³	1.25×10 ⁻²	6.94×10 ⁻³	3.49×10 ⁻³	6.82×10 ⁻³	7.72×10 ⁻³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二甲苯检出限为0.010mg/m ³ ; 1#喷漆工序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度15m,烟道内径0.60m。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90338

第 6 页 共 10 页

废水监测结果 (2020.09.29) :

检测项目	监测位置及 频次	污水总排口			检出限
		①	②	③	
pH (无量纲)		7.66	7.62	7.58	/
悬浮物 (mg/L)		7	8	7	4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4	13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2	3.9	3.4	0.5
氨氮 (mg/L)		4.62	4.67	5.57	0.025
石油类 (mg/L)		1.36	1.41	1.88	0.06
备注		无			

废水监测结果 (2020.09.30) :

检测项目	监测位置及 频次	污水总排口			检出限
		①	②	③	
pH (无量纲)		7.91	7.83	7.55	/
悬浮物 (mg/L)		9	8	7	4
化学需氧量 (mg/L)		21	13	14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1	3.8	3.2	0.5
氨氮 (mg/L)		4.78	4.50	6.02	0.025
石油类 (mg/L)		1.40	1.43	1.34	0.06
备注		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90338

第 7 页 共 10 页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20.09.29	56.3	45.5	2.1	1.8
			2020.09.30	55.3	45.6	2.0	1.7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20.09.29	55.7	45.6	2.0	1.9
			2020.09.30	55.6	46.0	2.1	1.8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20.09.29	55.8	46.6	2.0	1.9
			2020.09.30	56.5	45.6	2.0	1.8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20.09.29	55.3	46.2	2.1	1.9
			2020.09.30	56.6	45.1	2.1	1.7
N5	春晖学校	厂界噪声	2020.09.29	53.1	44.6	2.0	1.9
			2020.09.30	53.7	43.4	2.0	1.8
N6	光明小区	厂界噪声	2020.09.29	54.3	44.8	2.1	1.8
			2020.09.30	53.3	43.5	2.0	1.8
N7	美欣时代 春天北区	厂界噪声	2020.09.29	53.3	44.9	2.1	1.9
			2020.09.30	53.3	43.6	2.1	1.7
备注	测点示意图详见报告附页第 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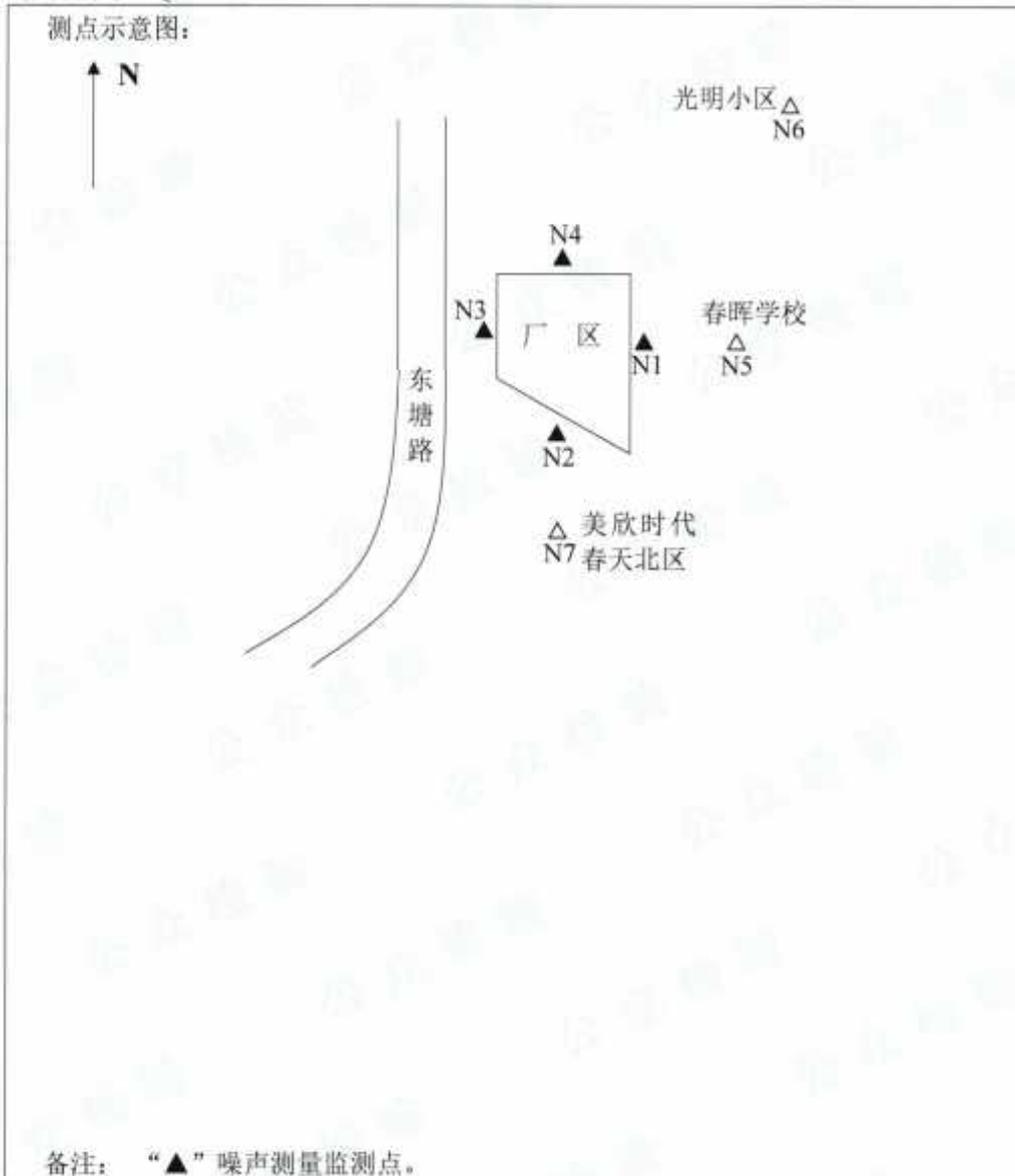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90338

第 8 页 共 10 页

测点示意图: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90338

第 9 页 共 10 页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依据 及方法	<p>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p> <p>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p> <p>挥发性有机物 (VOCs):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p> <p>挥发性有机物 (VOCs):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p> <p>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p> <p>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p> <p>pH: 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p> <p>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p> <p>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p> <p>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稀释接种法</p> <p>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p> <p>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p> <p>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	---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90338
现场采样图:

第 10 页 共 10 页



报告结束



报告说明

1.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3. 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4.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电 话：0551-65147355 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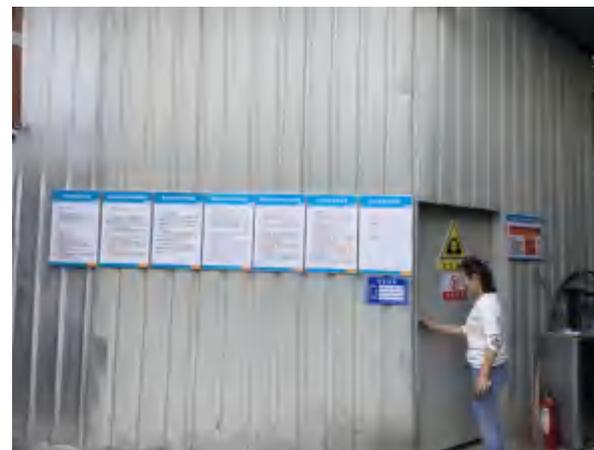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现场照片



喷漆房



UV 光解+活性炭



危废库外



危废库内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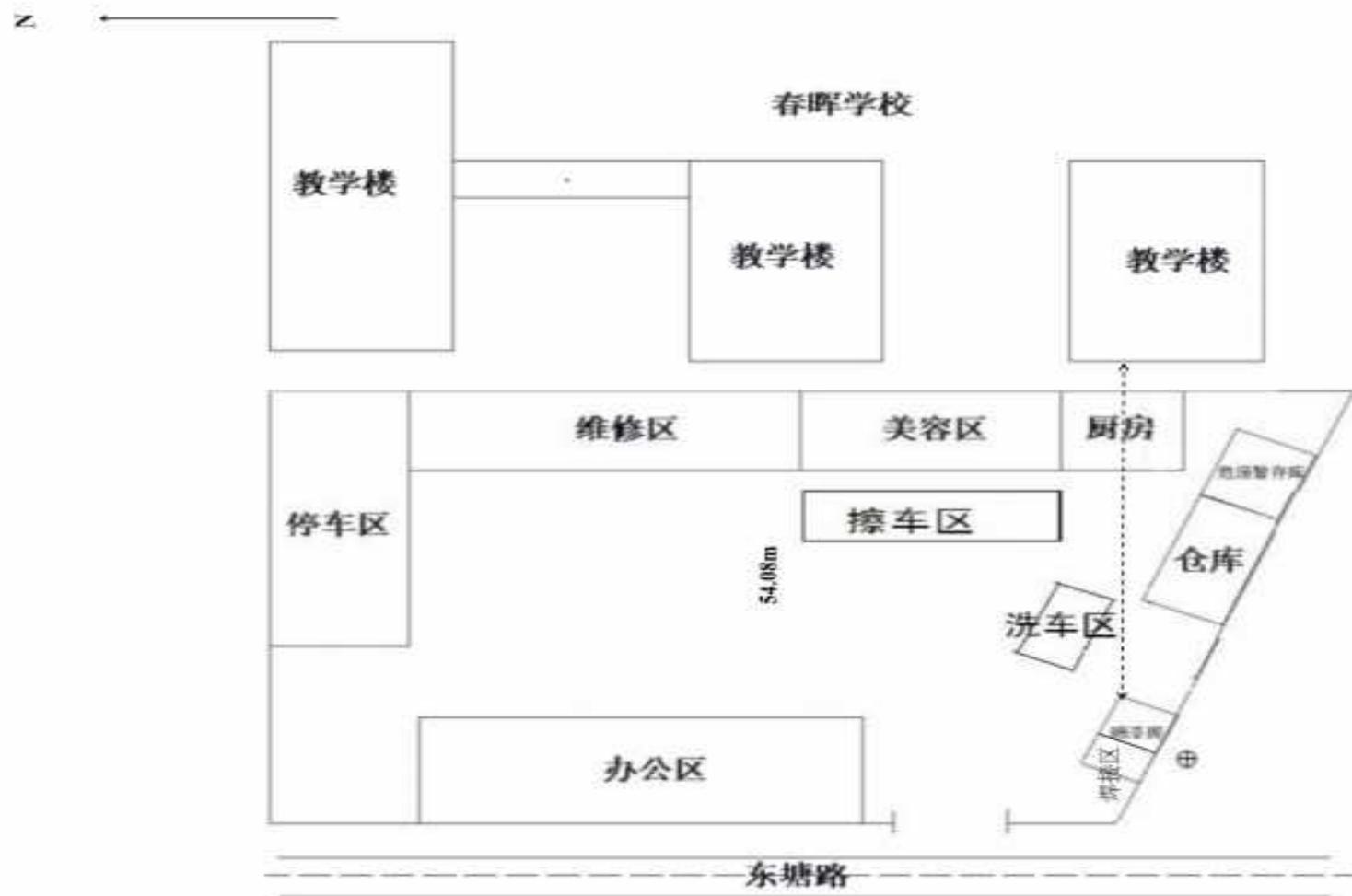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 项目测绘图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汽车修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0日，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根据《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汽车修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位于巢湖市东塘路停车场办公楼，租赁位于巢湖市东塘路停车场办公楼组织经营，租赁面积 1159m²，提供汽车维修服务，即年维修二类机动车 1000 辆。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6.5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9月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18年09月18日取得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分局（原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审字[2018]066号文件《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汽车修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三）验收范围

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汽车修理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现状评价及项目环评报告表相比无重大变化。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待用水、洗车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如下：

本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排入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巢湖污水处理厂处

理，尾水最终排入裕溪河。

2、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打磨、抛光工序粉尘，焊接烟尘及喷漆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打磨、抛光设施自带吸尘装置产生的粉尘经吸尘器吸收入集尘盒，做一般固废处理；焊接工位已移至喷漆房内，并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处理后在喷漆房内无组织排放；喷漆房已全封闭，调漆、喷漆以及烤漆在喷烤漆房内进行，经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已采用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65-90dB(A)。具体措施如下：

①已合理布置车间内各设备，特别是高噪声设备；增加距各厂界距离，利用距离衰减降噪；

②已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高噪声设备错时运行。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根据现场核实，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防冻液、废香蕉水、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机油滤芯等收集后委托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旧蓄电池收集后委托合肥天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汽车零部件、废旧轮胎等。

①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再委托安徽皓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10m²，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分类存放区，对不同危险废弃物进行分区存放，已分区张贴危险废物警示牌。已做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和台账本。

②一般工业废物：废包装材料、废汽车零部件、废旧轮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③生活垃圾：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本项目区内放置垃圾收集装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巢湖市清雅车居汽车服务部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本项目验收检测中 pH 浓度范围为 7.55~7.91；氨氮浓度范围为 4.50mg/L~6.02mg/L；悬浮物浓度范围为 7mg/L~9mg/L；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13mg/L~2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3.2mg/L~5.2mg/L；石油类浓度范围为 1.34mg/L~1.88mg/L。所检测项目排放浓度均低于《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6mg/m³，低于标准限值 12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中二甲苯未检出，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25mg/m³，低于标准限值 25mg/m³，满足严格 50%执行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汽车制造及维修”标准限值。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83mg/m³，低于标准限值 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中二甲苯未检出，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8mg/m³，低于标准限值 1.0mg/m³，满足严格 50%执行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制。

3、噪声：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声级范围在 55.3~56.6dB（A）之间；厂界的夜间噪声声级范围在 45.1~46.0dB（A）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敏感点的昼间噪声声级范围在 53.1~54.3dB（A）之间；厂界的夜间噪声声级范围在 43.3~44.9dB（A）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已设置了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已做重点防渗漏防雨淋措施，建筑面积 30m²，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中废旧蓄电池收集后委托合肥天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西侧。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汽车修理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 2、进一步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以及运输过程中的环境管理，杜绝二次污染。

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

2020年11月20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2018年11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0年10月，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0年10月，2020年11月20日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组织召开了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汽车修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及专家共5位，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巢湖市洁雅车居汽车服务部汽车修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20年11月20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陈智红	洁雅车居	总经理	13605659725
组员 乐晓静	洁雅车居	管理	13856566668
秦如林	中钢集团马鞍山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教高	13965540841
孙智红	安徽工业大学	副教授	13965370511
黄继萍	中冶天工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955597145